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4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部分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3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96,647,213股)的比例为1.44%;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950,000	26.55	184,950,000	26.74	184,950,000	2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697,213	73.45	506,697,213	73.26	501,697,213	73.06
股份总数	696,647,213	100	691,647,213	100	686,647,213	100

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95,590,340.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1,957,745.21元,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4,517,685.22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9.26%、22.56%、42.1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30日,董事兼总经理李兴民、副总经理李恩虎、副总经理赵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拟认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2	李恩虎	副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3	赵青	副总经理	158.61	20.15%	0.23%
中层管理人员(1人)			311.17	39.54%	0.45%
合计			787.00	100.00%	1.13%

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登记完成,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予或部分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与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天玑”)、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智航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51.00%;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29.00%;水木天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20.00%。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是否能如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智航公司致力于以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为核心的骨科生态体系的建立,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为了打造骨科手术全流程产品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水木天玑、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医疗影像等系列机器人协同产品业务。其中,天智航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51.00%;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29.00%;水木天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20.00%。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GP)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34.48%;由公司副总经理刘铁昌先生(LP)出资34.80万元人民币,占比12.00%;由其他2名非关联自然人(LP)合计出资155.20万元人民币,占比53.52%。安徽天智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作为未来对标的公司团队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激励价格不低于安徽天智航持股成本和激励时员工持股平台的每股净资产。

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同时系员工持股平台的LP;水木天玑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担任GP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铁昌先生、水木天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同时系员工持股平台的LP;水木天玑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担任GP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铁昌先生和水木天玑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刘铁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GE)外科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铁昌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送根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通用设备、医疗器械;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送根(GP)持股比例1%,北京天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LP)持股比例99.00%。

水木天玑系为参与本次标的公司设立而新设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水木天玑尚未完成设立,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与水木天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天智航持股51.00%,员工持股平台持股29.00%,水木天玑持股2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 出资各方将按照协商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订相应协议并履行相应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打造以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为核心的生态体系,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公司完整的骨科手术解决方案,实现新技术驱动术式创新,提高诊疗效果,造福骨病患者的同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取得商业成功。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共同投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是否能如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送根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天智航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1、2024年10月25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郑州银行西峡支行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其中8,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8日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0月31日再次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剩余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于近日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2024年11月1日,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中1,950万元募集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日,2050万元募集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2024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中950万元自有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日,1,050万元自有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郑州飞龙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为季度结算,目前尚未到账;飞龙芜湖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收益6万余元;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3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4,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